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全生产

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建立健全11个安全

专业委员会机制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现对旗安全生产委员会（下称安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在安委会下设能源安全生产委员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火安全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校园安全委员会、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委员会、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11个安全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机制。今后，除安委会主任外，其他成员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另行发文通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安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 主 任：云小平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尚振飞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 主 任：张伟雄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闫学军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李志武 政府副旗长

 阿木尔布拉格 政府副旗长

 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

 赵兴国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田 茂 旗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晓云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华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璐 旗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刘怀宇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韩春耀 旗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郭雪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东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姬 智 旗司法局局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局长

 石夜明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张永飞 旗农牧局局长

 武鹏程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田伊丰 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张建国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 清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乌宁其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 东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栗剑平 旗妇女联合会主席

 张建平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付学平 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马 敏 共青团达拉特旗委员会书记

 陈京勇 旗气象局局长

 刘永军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罗志强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 钢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屈小军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拉特旗大队大队长

 乔 军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

 特旗分中心主任

 曹永杰 武警达拉特中队中队长

 项智平 达拉特供电公司总经理

 吕 刚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安委会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吕刚担任。

 二、安全专业委员会运行机制

 安委会下设11个安全专业委员会，各安全专业委员会在安委会领导下工作，相关分管副旗长任主任，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由牵头部门负责承担具体工作。

 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定期向安委会报告有关工作；负责在本行业领域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管理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研究、探索遏制本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的有效办法和举措，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负责定期向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有关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

 （一）能源安全生产委员会［包括煤矿、煤场、煤炭洗选场、煤炭集装站、电力（含储能电站）、油气长输管道］

 主 任：张伟雄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能源局、旗公安局、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气象局。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旗关于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分析研判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加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监管企业落实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行工作指导；研究部署全旗能源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能源局副局长朱建刚担任。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尚振飞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应急管理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公安局、旗财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能源局、旗交管大队、旗消防救援大队、旗生态环境分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营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达拉特旗片区、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达旗经营部。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举措；研究分析全国各地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提出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对策措施；组织开展涉及多部门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治理；对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旗委、旗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重大政策和重大举措，汲取事故教训，采取的重大对策措施等方面实施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协调指导；承办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志忠担任。

（三）防火安全委员会

主 任：尚振飞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罗志强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旗委统战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农牧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应急管理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能源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气象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融媒体中心、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研究制定适应全旗消防工作情况的政策措施，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为旗人民政府提出消防工作建议，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后，负责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制定全旗消防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防火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系统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旗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协调解决旗内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建设、消防队伍建设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负责对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依法依规组织有关部门，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及抢险救援的处置工作；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旗消防救援大队，由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罗志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旗消防救援大队参谋薛轶雄担任。

（四）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

主 任：阿木尔布拉格 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教育体育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应急管理局、旗能源局、旗融媒体中心、旗总工会、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达拉特监管组、达拉特供电公司。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全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强配合，对重大隐患进行综合治理，对重大特种设备违法案件进行督办；开展工作经验交流，组织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状况，提出事故预防对策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方式创新，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为民担任。

（五）校园安全委员会

主 任：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赵东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教育体育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司法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信访局、旗气象局、旗交管大队、旗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校园安全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校园安全责任落实；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旗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王瑞隆担任。

（六）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气象局、旗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关于医疗卫生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安全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安全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安全责任落实；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王倩担任。

（七）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武鹏程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能源局、旗交管大队、旗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关于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旗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全旗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旗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郭振鹏担任。

（八）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张永飞 旗农牧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农牧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能源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关于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全旗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农牧局副局长高强担任。

（九）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包括城镇燃气、自建房、农村房屋等)

主 任：李志武 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委统战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能源局、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旗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镇燃气、既有房屋（自建房和农村牧区房屋）和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全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进行工作指导；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镇燃气办公室主任分别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乔建峰、史建国担任。

（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阿木尔布拉格 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交通运输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公安局、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交管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旗气象局、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关于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旗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全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进行工作指导；研究审定全旗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和实施举措，研究审议其它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其它重大问题；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旗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建乐担任。

（十一）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主 任：闫学军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旗公安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交通运输局、旗农牧局、旗能源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旗气象局、旗交管大队、旗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旗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政策性文件及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总体工作意见；组织参与疏堵保畅危险路段排除工作，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和旗区政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考核及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责任追究落实；调研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发展趋势，总结推广其它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经验；协调推动周边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现区域联动，组织对外交流合作；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旗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公安局副局长吕忠担任。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